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沪教委人〔2025〕25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举办 2025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 结项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课程思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广大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结项展示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展示上海高校青年教师聚焦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的教

学成果，引导青年教师强化育人意识，提高青年教师队伍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全面发挥活动示范引领作用，提炼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优秀案例与典型经验，打造上海高校青年教师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

二、时间与地点

202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至 23 日（星期日）

上海音乐学院（淮海中路 1209 号）

三、申报名额和条件

根据学校入选 2023 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人数分配推荐参加市级展示活动的名额。入选人数 30 人以上的高校，每个组别可推荐 2 人，总数最多推荐 8 人；入选人数 10-30 人的高校，每个组别可推荐 1-2 人，总数最多推荐 5 人；入选人数 10 人以下的高校，每个组别可推荐 1 人，总数最多推荐 3 人。入选人数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布的 2023 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入选人员名单数据为准。

推荐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上海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在职教师，且入选 2023 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

（二）热爱教学、精于教学、爱岗敬业，并在学校教学考核中表现良好。

四、学科及类别

本次活动设人文艺术组（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类专业）、社会科学组（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类专业）、自然科学 1 组（理学、农学、医学类专业）、自然科学 2 组（工学类专业）和职

业院校综合专业组 5 个组别。

五、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包括教学设计、现场展示、互动交流三个部分。由专家评委进行评审打分，确定获奖教师名单和获奖等第。

（一）教学设计

参展教师需提交参展课程的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文本，内容包括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围绕整门课程开展的课程思政设计，要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将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材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现象，充分体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撰写要求详见《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撰写相关说明》（见附件 1）。文本材料用白色 A4 纸打印汇编成册（一式 5 份），以简朴为宜。

（二）现场展示

教学片段现场展示时间为 15 分钟，其中前 3 分钟为说课。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语言及教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展示，重点是授课是否突出课程思政的理念，是否将思政教育融入到课堂教学中。参展教师面对专家评委进行模拟课堂教学。参展教师可根据需要携带教学模型、挂图、激光笔等必要的教具。

（三）互动交流

互动交流含教学反思和提问回答，一共 10 分钟。参展教师结束教学片段展示环节后，结合本片段课堂教学实际，从课程思政理念、设计、实施三方面着手，现场进行 3 分钟的教学反思，要求联系实际、思路清晰、观点明确、表达流畅。之后由专家评委现场提问，

互动交流 7 分钟。

六、奖项和奖励

本次活动每个组别分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获奖人员由相关单位颁发证书，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教师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奖金。

七、组织实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和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协会组成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全面负责活动的组织筹备、综合协调、业务指导和具体实施等工作。组委会日常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八、工作要求

（一）组织动员

本次活动作为 2023 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项目结项工作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结合本校组织开展的结项考核工作，按照要求推荐优秀项目成果、优秀青年教师参加，积极营造青年教师在本专业教学中树立课程思政教学理念的良好氛围。

（二）材料报送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向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申报信息表》《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3）等报名材料（盖章纸质版均为一式 1 份）以及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的纸质版材料（一式 5 份），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集中展示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 2025 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

养资助计划结项展示活动。

(四) 优秀成果展示

优秀成果展示将与 2025 年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项目结业仪式相结合，邀请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教师进行交流展示，具体形式、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孙铭赛，联系电话：62177915，邮箱：
sunmingsai@sti.edu.cn，地址：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陕西北路 500
号）六号楼 203 办公室

附件：1.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撰写相关说明

2.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结项展示活动申报
信息表

3.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结项展示活动申报

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撰写相关说明

说明：教学设计应确立系统思维，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出发，设计思考整门课程的课程思政目标、思路、聚焦方法与路径。文风简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课程概况

学科类别：_____

课程名称：_____

学时学分：_____

授课对象：_____

课程类别： ☐ 公共基础类课程

☐ 专业教育课程

☐ 实践类课程

如选择专业教育课程，请进一步选择：

☐ 专业基础类课程

☐ 专业核心类课程

☐ 专业选修类课程

课程内容：_____

课程育人目标：_____

（课程内容和课程育人目标两方面内容不超过 400 字）

二、课程思政教学整体设计思路（不超过 500 字）

建议包含以下内容：结合本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立足课程本身教学目标要求和质量标准，提炼概括适切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内容重点和融入方法。目标和内容描述不宜过于笼统概括，应该具体、精准。

三、教学内容和对应的思政要素（不超过 3500 字）

按照课程教学内在逻辑，划分知识单位模块结构，列明教学模块和知识要点设计、对应的思政要素，以及教学方法与教材选用。

建议通过文段的形式呈现，要详细、直观，清晰呈现教师如何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要坚决避免“贴标签”“硬切入”“两张皮”现象，体现科学適切融入。

四、课程思政教学反思（不超过 600 字）

建议包含以下内容：教学成效评估、凝练可供同行借鉴共享的课程思政经验方法、需要进一步深入探索难点问题。

重点提醒：教学设计文本请对照要求进行排版。

【排版要求】 页面设置：A4 纸，上 3.7 厘米，下 3.5 厘米，左 2.7 厘米，右 2.7 厘米。大标题：三号宋体，加粗；一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正文小四宋体。行间距：28 磅。

附件 2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 结项展示活动申报信息表

姓 名		性别		最高学历		照 片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参加上海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 ____ 月		
2023 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案例主要内容（100 字以内）						
参展学科	☐ 哲学 ☐ 文学 ☐ 历史学 ☐ 艺术学 ☐ 经济学 ☐ 法学 ☐ 教育学 ☐ 管理学 ☐ 理学 ☐ 工学 ☐ 农学 ☐ 医学					
组别	☐ 人文艺术组 ☐ 社会科学组 ☐ 自然科学 1 组 ☐ 自然科学 2 组 ☐ 职业院校综合专业组					
学习工作 简历 (大学开始)						
近 2 年主讲 课程情况						

发表教学论文 著作	
主持、参与 教学改革项目	
教学奖励	
所在高校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各高校将审核无误的《申报信息表》汇总后（含盖章纸质版 1 份与电子版）提交至组委会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陕西北路 500 号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六号楼 203 办公室，孙铭赛，邮箱：sunmingsai@sti.edu.cn，电话：62177915）。

附件 3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结项展示活动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填表部门：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类 别	姓 名	性 别	参展学科*	参展课程名称	手机号
人文艺术组					
社会科学组					
自然科学 1 组					
自然科学 2 组					
职业院校综合专业组					
备 注					

注：1. 参展学科填写学科大类，即：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2.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各高校将审核无误的《申报汇总表》（含盖章纸质版 1 份与电子版）提交至组委会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陕西北路 500 号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六号楼 203 办公室，孙铭赛，邮箱：sunmingsai@sti.edu.cn，电话：62177951）。

抄送：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